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	03
二、承認事項 -----	04
三、討論事項 -----	06
四、臨時動議 -----	08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0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8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6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1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71
二、公司章程 -----	7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92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96
六、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	100

壹、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4 樓（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403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附件一。

二、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依據櫃買中心 108 年 05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800565491 號函，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第 17 頁附件三。

四、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依據金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第 20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9 頁~第 11 頁附件一，108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第 43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07,815,009)
減：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失	(\$255,719,43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62,097,833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42,3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0,994,264)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	\$7,590,28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3,403,981)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第 45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櫃買中心 109 年 0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第 54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櫃買中心 104 年 2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第 59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櫃買中心修正 108 年第四季「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同步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內容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第 67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程序」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第 70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長暨 執行長	張世忠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歐朝銓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552,345 仟元，稅後淨損 255,719 仟元，每股虧損 1.84 元。108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9,856 仟元，股東權益 1,361,10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實際數	108 年度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552,345	571,853	(19,508)
營業淨利(損)	(762,329)	(873,220)	110,891
稅後淨利(損)	(255,719)	(257,513)	1,794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8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目標完成。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 新藥 PI-88

已授權給本公司在北京的轉投資公司「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基亞細胞)，未來將由基亞細胞接手 PI-88 的後續研發與商業化，並由基亞細胞獨立籌資與執行。本公司則依研發進度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收益的分潤。

2. 新藥 OBP-301

於 108 年 4 月將日本及台灣的權利專屬授權給日本中外製藥，中外製藥並擁有選擇權可取得全球其他地區的授權(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

目前，仍由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的項目尚有：

(1)中晚期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韓國進行。

(2)胃癌及食道癌之合併免疫抑制劑第二期臨床試驗於美國進行。

3. 免疫細胞治療癌症之相關研發工作，已完成細胞製備中心(CPU)，依「特

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研發的項目的進度如下:

- (1)獨立開發的自然殺手細胞(NK)，於 108 年度已與花蓮慈濟醫院等 6 家醫療院所合作，並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
- (2)取得日本上市公司 MEDINET 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GD T 細胞)在台灣獨家授權，將與醫療院所合作，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細胞治療計畫申請。

除依國內特管法而研發之項目外，本公司同時執行中、長期目標的研發項目，包括異體免疫細胞的應用、自動化設備及 CAR-NK 的研發等。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於 108 年度已完成新藥 PI-88 及 OBP-301 在全球重要市場的授權，未來新藥開發的相關活動在營運中的佔比將逐步下降；相應的，細胞治療領域的營運活動會逐漸加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自 107 年起已與義大癌症治療醫院、永長欣診所及花蓮慈濟醫院等八家醫療院所合作，分別提出自然殺手細胞的「特管辦法」申請案。109 年 2 月份，與義大癌症治療醫院合作之申請案已獲核准通過。未來，倘若申請案陸續通過且合作醫療院所順利收案，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爭取與各地醫療院所合作，將自主研發的自然殺手細胞，依特管辦法之規定送件取得核准，以增加營業收入。透過國際合作、授權等方式，在短期內充實本公司細胞治療的產品線，以降低研發成本、提高利潤。另外，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透過提供服務與銷售試劑等方式，提高營業收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與醫療專業為核心，透過新醫療技術及新藥物開發，尋求癌症的解決方案，以創造公司的獨特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醫藥產業受限於研發時程長、研發成本高、風險高等特性，面對外部激烈的競爭環境時，企業必須能提早洞察技術趨勢、善用策略聯盟與企業整併等方式，才能降低研發風險、提高獲利。法規環境則攸關生技公司的投入風險和投資報酬率等。本公司發展的細胞治療與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息息相關。本公司憑藉著過去 20 年累積的臨床試驗經驗、法規能力與國際合作網絡，應足以因應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研究各地法規並迅速應對。因此，有機會在細胞治療領域成為領導廠商，攜手政府及生技同業，讓細胞治療成為台灣重要的特色醫療項目。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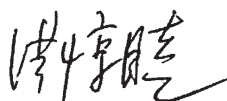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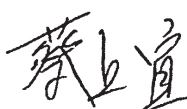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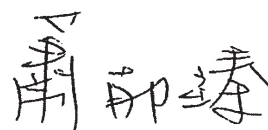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2016年10月公布 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u>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一、參酌 ISO 37001第4.5.1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4.5.2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及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爰修正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總經理及行政財</u>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係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	一、參酌 ISO 37001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及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部，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	一、參酌 ISO 37001 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u>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參酌 ISO 37001 附錄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務運作，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附件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107.08.01修正第203條第四項及第203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一、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	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司法107.08.01修正公布第206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149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

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398,19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八)，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096	6	\$	173,86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851	1		21,0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44,864	2		1,25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61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60	-
130X	存貨	六(五)		1,226	-		1,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2,107	3		40,53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776	12		237,989	1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9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30,528	36		826,455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76,431	24		481,67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638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6,954	1		37,99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14,753	26		517,404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9	1		10,6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1,313	88		1,901,084	89
1XXX	資產總計		\$	2,008,089	100	\$	2,139,073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80,000	\$ 130,000
2150	應付票據		5,083	7,4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5	985
2200	其他應付款		22,343	24,6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八	11,596	5,8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742	168,92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21,078	430,0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69	5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78	2,35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5,238	432,889
2XXX	負債總計		646,980	601,809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9,856	1,386,856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298,220	598,45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300,994) (15)	(440,014) (21)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5,973) (1)	(8,029)
3XXX	權益總計		1,361,109	1,537,2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8,089	\$ 2,139,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22,907 100	\$ 23,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536) (8)	(20,251) (87)
5900 營業毛利		113,371 92	3,157 1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3	3,039 1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410 95	6,196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3) -	(299) (1)
6200 管理費用		(63,226) (51)	(62,477) (2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122) (88)	(136,460) (58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2)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423) (140)	(199,236) (851)
6900 營業損失		(56,013) (45)	(193,040) (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7,699 6	6,144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1 -	(9,802) (4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029) (6)	(7,923) (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7,593) (153)	(230,331) (9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32) (153)	(241,912) (1033)
7900 稅前淨損		(243,845) (198)	(434,952) (18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1,874) (10)	(7,717) (33)
8200 本期淨損		(\$ 255,719) (208)	(\$ 442,669) (189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53 -	\$ 3,032 1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65,712 54	7,611 3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833) (1)	(1,733) (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432 53	8,910 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805) (2)	(1,186)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二十四)	561 -	39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44) (2)	(79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188 51	\$ 8,119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531) (157)	(\$ 434,550) (1856)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1.84)	(\$ 3.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亞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所有權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一限制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權益	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	\$ -	\$ -	\$ 464,582	\$ -	\$ 9,146	\$ -	\$ 1,837,389
IFRS9 修正追溯調整	-	-	-	-	-	-	-	205	(9,351)	9,146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86,856	293,472	123,065	258,316	-	-	-	(464,377)	(9,351)	-	-	1,837,389
本期淨損	-	-	-	-	-	-	-	(442,669)	-	-	-	(442,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1	6,460	-	-	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1)	6,460	-	-	(434,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3,755)	(210,827)	-	-	-	-	464,582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7,536	-	-	-	-	-	-	-	-	17,5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108,952	324	-	-	-	-	-	109,2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7,613	-	-	-	-	-	7,613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856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	\$ -	\$ -	(\$ 440,014)	(\$ 5,138)	\$ -	\$ -	\$ 1,537,264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	\$ -	\$ -	(\$ 440,014)	(\$ 5,138)	\$ -	\$ -	\$ 1,537,264
本期淨損	-	-	-	-	-	-	-	(255,719)	-	-	-	(255,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3	64,989	-	-	63,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5,276)	64,989	-	-	(192,53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0,181)	(232,017)	-	-	-	-	332,198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7,590	-	-	-	-	-	-	-	-	7,5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8,786	-	-	-	-	-	8,7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3,000	-	-	-	-	-	15,591	-	-	(18,591)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62,098	(62,098)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9,856	\$ -	\$ 7,590	\$ 275,039	\$ -	\$ -	\$ 15,591	(\$ 300,994)	(\$ 7,382)	\$ -	(\$ 18,591)	\$ 1,361,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3,845)	(\$ 434,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6,260	17,1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2,717	-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1,168	11,5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4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240	2,2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80	7,92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一)	4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70)	(5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8,786	7,61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87,593	230,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49)	(12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69)	(81)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25	(1,420)
應收票據		2	(1)
應收帳款		(44,452)	9,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10)	-
其他流動資產		(3,879)	5,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6	-
應付票據		(2,328)	3,9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	(10,066)
其他應付款		(2,314)	11,898
其他流動負債		(187)	53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1)	(3,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365)	(144,922)
收取之利息		570	590
支付之利息		(8,029)	(7,923)
支付之所得稅		(9,461)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285)	(152,26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8,99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11,628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3,84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425)	(33,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77	18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0)	(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5)	9,0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19)	-
受限制資產增加	(7,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79)	1,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55,000	2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5,000)	(356,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000)	(6,55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2,7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96	52,4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768)	(98,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864	271,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096	\$ 173,8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79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7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金額總計為398,194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非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如附註六(八)到(十一)所述，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2,721,750仟元，達總資產56%。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3,692	17	\$	568,55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7,215	2		32,85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5,206	-		544,03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0,628	1		50,8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二)		100,620	2		41,706	1
130X	存貨	六(六)		135,265	3		130,83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90,4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09,496	2		97,39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2,122</u>	<u>27</u>		<u>1,556,64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20	2		26,9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8,446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99,061	45		2,234,05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41,210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1,479	4		219,36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19,202	11		522,572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3,260	1		38,6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16,678</u>	<u>73</u>		<u>3,041,596</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	<u>4,828,800</u>	<u>100</u>	\$	<u>4,598,245</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375,000	8	\$ 28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1,885	2	85,934 2
2150	應付票據			81,197	2	34,697 1
2170	應付帳款			26,519	1	26,5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9,231	4	99,529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	-	14,0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6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115,159	2	119,36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0,455	19	665,111 1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255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846,013	18	955,17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994	-	25,9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3,458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228	-	10,5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130	-	5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3,078	25	992,140 22
2XXX	負債總計			2,143,533	44	1,657,251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89,856	29	1,386,85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二十九)		298,220	6	598,451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	300,994)	(6)	(440,014)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5,973)	(1)	(8,02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61,109	28	1,537,264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1,324,158	28	1,403,730 31
3XXX	權益總計			2,685,267	56	2,940,994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28,800	100	\$ 4,598,2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52,345	100	\$	407,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	296,214)	(54)	(	288,048)	(71)
5900 營業毛利			256,131	46		119,258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84,020)	(15)	(	92,261)	(22)
6200 管理費用		(	196,164)	(36)	(	203,418)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8,261)	(126)	(	586,128)	(1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0,015)	(7)		1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8,460)	(184)	(	881,676)	(216)
6900 營業損失		(	762,329)	(138)	(	762,418)	(1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42,587	26		12,4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08,201)	(20)	(	11,40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1,595)	(6)	(	23,118)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58,244)	(10)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5,453)	(10)	(	22,051)	(6)
7900 稅前淨損		(	817,782)	(148)	(	784,469)	(1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8,722)	(1)	(	15,996)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26,504)	(149)	(	800,465)	(19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十二)		138,533	25	(	46,878)	(11)
8200 本期淨損		(\$	687,971)	(124)	(\$	847,343)	(208)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53	-	\$	3,03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65,712	12		7,61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二十七)	(	833)	-	(	1,73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432	12		8,91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	2,805)	(1)	(	1,1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七)		561	-		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	2,244)	(1)	(	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188	11	\$	8,1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4,783)	(113)	(\$	839,224)	(206)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719)	(46)	(\$	442,669)	(109)
8620	非控制權益		(\$	432,252)	(78)	(\$	404,674)	(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531)	(35)	(\$	434,550)	(10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2,252)	(78)	(\$	404,674)	(99)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37)	(\$		3.0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53	(		0.14)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84)	(\$		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17,782)	(\$ 784,46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六(十二)	138,533	(46,878)
本期稅前淨損		(679,249)	(831,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62,858	172,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15,606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4,986	39,5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015	(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238)	2,6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299	23,11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四)	9,334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071)	(3,191)
其他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72)	(961)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二)	131,22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六)	39,795	26,7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三)(三 十一)	(153)	(4,7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三)	(188)	(28)
提前收款利益	六(二十三)	-	2,386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	3,5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	(154,700)	(9,15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8,244	-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109,608	12,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37)	19,525
應收票據		238	656
應收帳款		(92,634)	26,475
存貨		(4,508)	(1,005)
其他流動資產		10,330	11,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951	20,995
應付票據		46,500	(8,733)
應付帳款		(32)	(13,681)
其他應付款		14,894	(10,603)
其他流動負債		2,591	(6,523)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73)	(1,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7	5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0,594)	(533,640)
收取之利息		7,071	3,191
支付之利息		(31,633)	(23,118)
支付之所得稅		(9,521)	(663)
停業單位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7,073	53,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604)	(501,042)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9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11,628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90)	(544,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29,6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07,034)	(107,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一)	575	7,7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394)	(4,6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14)	2,5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05)	(11,561)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三十一)	6,859	13,94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4,290)	(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937)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7,239)	-
停業單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六(十二)	(1,408)	(28,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6,529	(672,5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315,000	2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225,000)	(401,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15,962)	(89,3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1,894)	-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七	44,040	40,221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九)	-	28,000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九)	343,847	558,290
停業單位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六(十二)	13,719	15,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750	611,499
匯率影響數	(7,536)	(3,730)
停業單位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139	(589,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8,553	1,157,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3,692	\$ 568,5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附件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u>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u>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經濟部 109.02.06 經授商字第 10901011290 號暨配合公司法 162 之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 179 之規定修訂。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三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四、<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五、<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六、<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七、<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八、<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u>	<u>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四項。 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四條 <u>（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 第一項及第二項 略 三、<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 略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
第六條 <u>（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一、<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二、<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三、<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四、<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u>	第六條 新增 第一及第二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三、<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u>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u>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 二、<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三、<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四、<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u>	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八、<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十四條 <u>（選舉事項）</u>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u>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櫃買中心109.01.13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相關條文並調整項次。
第十五條 <u>（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並調整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u>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附件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第一至二項略	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u>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u> <u>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u> <u>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u> <u>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u> <u>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u> <u>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u>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u> <u>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u> <u>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u> <u>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u> <u>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u>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第六條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u>	第六條 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一、條號調整 二、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本條內容。
<u>第八條</u> <u>略</u>	<u>第七條</u> <u>略</u>	條號調整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u>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
<u>第十條 ~ 第十三條</u> <u>略</u>	<u>第九條 ~ 第十一條</u> <u>略</u>	條號調整
<u>第十四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本項新增	一、條號調整 二、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u>第十五條 ~ 第十七條</u> <u>略</u>	<u>第十二之一條 ~ 第十四條</u> <u>略</u>	條號調整

【附件九】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 略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u>Power Ability Ltd.</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u>Power Ability Ltd.</u>不得放棄對<u>上海浩源生物</u><u>科技有限公司</u>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以下略	配合108年第四季「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修正刪除，以符合公司轉投資現況。

【附件十】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u>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以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三年。</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u>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處理準則」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改，以符法制作業。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u>行政財會部</u>。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行政財會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u>財會管理處</u>。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財會管理處</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之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u>(二)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u>	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二、徵信調查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u>(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貸放之參考。 <u>(三)</u>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 ·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u>一、展期</u> <u>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延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 <u>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u>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	一、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展期程序及新增第二款逾期債權處理程序，以符合現行法制作業並作項次調整。 二、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以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二、逾期債權處理</u> <u>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u>	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管理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u>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紀錄載明。	<u>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 <u>列入董事會紀錄。</u>	

【附件十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以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配合金管會108.3.7金管證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之。

肆、附錄

【附錄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5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十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基 亞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而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分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 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八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 第九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

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包括所有研發、臨床試驗、技術合作、製造、銷售與經營計畫的制定、呈核與執行。
- 二、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相關制度之制定，包括各項制度、法規、辦法、施行細則的建立、呈核與執行。

三、負責公司財會業務的管理，包括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送交董事會核認。

四、負責人的監督與管理以及人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及待遇之確認。

五、董事會指定與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其他職權。

六、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詳陳與公司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進度與狀況。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

【附錄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

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但投資標的屬於債券型基金者，得不列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計算。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

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ower Abilit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ower Ability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交易總額限制

1. 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原則上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美金1,000萬為限。如有超過1,000萬美金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的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以為之。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2. 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備。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一)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二)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三)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四)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海外子公司，須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至子公司的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之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
-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的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處理程序，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管理處。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管理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管理處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

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始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延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管理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

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五】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

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管理處提出申請，財會管理處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會管理處應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董事會核定之。
- 三、財會管理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之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管理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會管理處應將核決紀錄連同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會管理處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印鑑保管人於用印時，應核對申請用印文件是否齊備或相符後始得用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之。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到本辦法所訂子公司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基準日：109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董 事 長	張世忠	107.06.06	3 年	1,802,064	1,802,064
董 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07.06.06	3 年	13,360,356	13,360,356
董 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7.06.06	3 年	4,371,763	4,371,763
董 事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7.06.06	3 年	2,427,760	2,427,760
董 事	歐朝銓	107.06.06	3 年	50,000	26,00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07.06.0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107.06.06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011,943	21,987,943
監 察 人	均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107.06.06	3 年	524,866	524,866
監 察 人	洪惇睦	107.06.06	3 年	0	0
監 察 人	蔡上宜	107.06.06	3 年	1,101,252	1,101,25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626,118	1,626,118

註一、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8,985,50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39,13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3,913 股